

第四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静安区彭浦实验幼儿园）的（上海市静安区彭浦实验幼儿园保育员营养员委托管理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上海市静安区彭浦实验幼儿园保育员营养员委托管理服务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宜创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90人，营业收入为9785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87.7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2月5日

